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短期代課儲備教師，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